

015536

东平县商业志



东平县商业志

(一九一〇——一九八二)

《东平县商业志》编辑组

东 平 县 商 业 志

山东省东平县商业志编辑组编

山东省长清印刷厂印制

一九八三年九月

序

编纂地方史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地方史志的研究和编纂工作。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以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史志事业又复振兴。《东平县商业志》就是在全国普遍开展编志工作的形势下编辑出版的。

县志乃一县之全史,部门志则是县志的一部分。《东平县商业志》属部门志(即专业志),记载了我县自辛亥革命到一九八二年共七十余年的商业发展史,突出了系统、行业之特色。她,作为向新编《东平县志》提供的部分资料;作为给商业系统各级领导总结经验教训提供的历史借鉴;作为使广大商业职工了解本行业发展过程和启迪人们热爱祖国、热爱本职工作、献身“四化”的乡土教材,必将受到全县商业工作者的爱护,并会给予一定的评价。

《东平县商业志》的编纂工作,是在县志编委会的领导和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五易篇目,几经修改才完成的。体例比较完整,结构上做到“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章、节、目层次分明;体裁上以志为主,根据内容和编写要求,记、志、图、表、录各体分别运用;表述上坚持让资料说话,寓褒贬于记事之中;文风也较端正,基本上达到明白晓畅,朴实无华。

编纂社会主义新志书是一项新的工作,而本志的编者又是几位青年人,既缺乏编志经验,又没有样本可参考,故志书中可能会存

有漏、缺、谬、讹之处。尽管如此，但几位青年编者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精神，是可嘉的。

在《东平县商业志》出版之际，我写此短文，代作序。

东平县人民政府
副 县 长 郑 金 声

一九八三年九月

前 言

根据全国地方史志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地、县关于搞好专业志编纂工作的要求，我们从一九八二年三月开始，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广征博采和精心撰写，《东平县商业志》编辑出版了。

东平县地处鲁西南，大汶河下游，东平湖畔。历史已两千余年。自明嘉靖到民国二十五年共修过的九次州志和一次县志中，对我县商业情况记叙极少，基本属于空白。因此，现在编辑出版的这部《东平县商业志》，不仅为县志填补了这一历史空白，而且也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商业专志。

编纂《东平县商业志》的目的，主要是为各级领导和商业职工全面系统地了解东平商业的历史和现状，以便从实际出发制订“四化”建设规划提供资料依据；为各级干部总结经验教训，改善领导，提供历史借鉴；为向全体商业职工特别是青年一代进行热爱本职，文明经商，献身“四化”的教育提供乡土教材。总之，编纂《东平县商业志》的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即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为实现以上目的要求，在编纂过程中，编辑人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二大”精神为准则，突出了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两性（现代性、科学性）。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认真鉴别，反复核实，去伪存真，去粗取精，

真实地反映出东平商业的历史和现况，突出了地方特点和时代风貌。坚持详今略古，贯通古今的原则，重点反映了建国三十多年以来东平商业的发展变化，注重探索办好社会主义商业的规律。同时，对旧志中有参考价值的资料，以及征集到的历史资料，也整理入志，以利“鉴往知来，古为今用”，力求全志书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尽管编辑人员作出较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未必能完全达到志书的质量标准要求，仅作今人借鉴之史料，后人研究之考鉴。

《东平县商业志》的编纂工作，自始至终是在东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在局党总支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特别是得到了省、地地方史志编委办公室的关怀和指教。在编写过程中，我省济南、潍坊、济宁、泰安、惠民、聊城、临沂、烟台等地、市所属兄弟县的商业志编写人员，以及河南、江西、黑龙江等省的部分县、市商业志编写人员，也前来进行过帮助指导。本县一些退、离休和调离工作岗位的老商业工作者，以及现在仍从事商业工作的老干部、老职工和县档案馆工作人员，都给予大力支持，提供了大量资料。借《东平县商业志》出书之际，特一一表示感谢。

《东平县商业志》编写领导小组

一九八三年九月

凡 例

一、内容:

本志大体按照建国前后两个时期，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东平商业发展史和现状。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对建国前的商业只作了简要概述，对建国后的东平商业记述较详，主要内容包括县局和下属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商办工业的形成与发展，人员变化和机构设置，企业管理，职工教育，集市贸易，地方名吃，以及建局以来的大事记等。另外搜集了一部分商业谚语，也整理入志。

二、体裁:

本志采用志、图、表、录、记五种体裁。

志：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分类记述了东平商业的各个方面，为本志的主体部分。

图：用绘图和照片，如网点分布图，门市、建筑物及仓库照片等，标示文字难以表达的内容。

表：将各种统计数字归纳为表格形式。

录：将有价值的资料附录于有关章节之后，与正文相补充。对一些不足以立传的先进人物，也列归于录。

记：按年编写大事记，统贯商业局建立以来系统内之重大事件。

三、资料来源:

一是采访、信访,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

二是查阅大量历史文书档案,统计报表及会议记录;

三是查阅旧志书、图书、报刊。

凡用于本志的资料,均经多方考证,反复推敲,认真鉴别,去伪存真。

四、篇目安排:

本志按事类分章、节、目,依时记述。卷首扉页之后是序、前言、凡例,接着是照片专辑,有照片二十三帧、图三幅,以下按编目排列为志的主体内容,共九章二十七节,后为商业谚语、大事记,最后为编后记。

各章基本上按事分节,以横为主,间有以时期分节、目。

五、断限:

本志上限为一九一〇年,下限为一九八二年。机构沿革从商业局成立之时写起,叙事则视情向上延伸。

六、范围:

本志所写范围以商业系统现时组织机构为准,已划出的单位不再叙及。

七、文体与文风:

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志书中所反映的观点、倾向性,如

是非、功过、经验、教训等，均寓于事实记述之中。

文风上力求严谨、朴实、简明、流畅，通俗易懂。力戒夸张、拔高和滥用形容词以及大话、空话、套话、假话。

八、称谓：

对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政权，均沿用通称，除“日伪时期”外，其他如清朝、中华民国都未加政治性定语。对人物一律直书姓名，根据需要交待职务，但未加“同志”、“先生”之类称呼。

九、地名：

凡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地名，一律按当时的地名。现东平镇仍按一九八二年前的名称为“后屯”，现州城镇仍按一九八二年前的名称为“东平”或“县城”。网点分布示意图则按现时的新地名。

十、纪年方法：

凡记事叙事一律用的公元纪年，集市贸易则用的中国纪年。

十一、度量衡单位的使用：

建国前所用之度、量、衡单位，均按当时的计量方法。建国后所用之度、量、衡单位，一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一九八一年八月七日《人民日报》公布）的规定，用汉字书写，其数字使用阿拉伯数码。

十二、数字：

本志中所用的各种统计数字，大都采用各级统计部门或业务部

门存档的数字，个别为调查核实后认定的数字。统计范围均以当时的管理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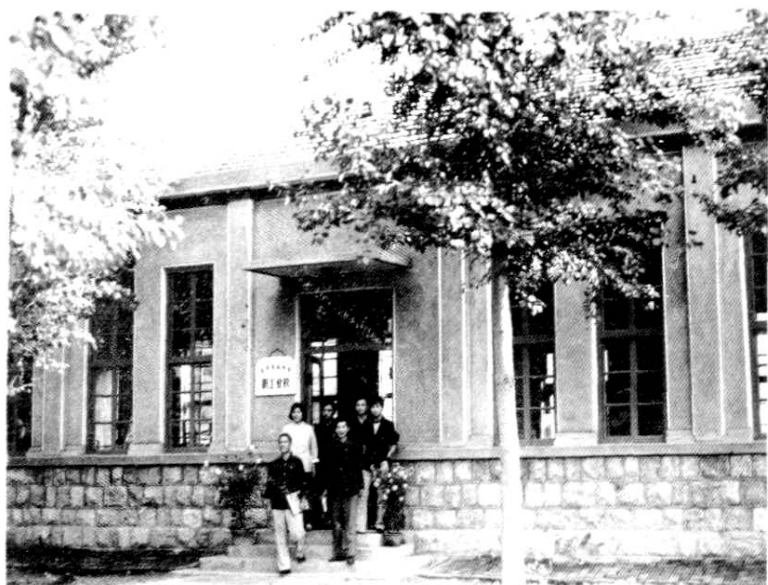
十三、标点符号：

依据《新华字典》附录的《标点符号简表》使用。力求准确。



东平县商业局办公大楼

东平县商业局职工工业校



东平县副食品公司





东平县商业综合公司营业楼



东平县饮食服务公司第三旅社



东平石油分站油库



东平石油分站义务消防队



东平县五金交电公司门市部



东平县百货公司门市部
顾客盈门

东平县百货公司

商品展样室



向青年职工传授技艺

老厨师孟广信